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期中考後大學部學生申請減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大學部學生於期中考後衡量本 身學習情況,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期中考後大學部學生申請減修辦 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, 可由導師輔導學生申請減修 1 科,並應填妥申請單經簽核後,送教務處 註冊組彙整呈核。
- 第三條 學生期中申請減修課程,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。減修之課程不予退費。 第四條 學生減修後之學分數仍應符合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減修經核准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